## 论我国保险公司的上市策略

## 文/何志慧

当保险企业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其业务承保量超过预期最初资本相匹配的业务量时,就产生了追加资本的问题。资本实力不足,一方面直接影响整个保险市场的承保能力,另一方面在全球保险业并购重组的背景下,很容易成为被收购对象。从世界保险市场来看,美国寿险市场1988年—1992年的这段时间,并购价值呈现稳定的态势,而从1993年开始便开始迅速增长;从欧洲非寿险市场来看,在1992年,欧洲最大的六个非寿险市场的并购交易额只有15亿元,而到1997年并购交易额已经达到350多亿美元。如今国际保险巨头纷纷进入中国市场,中外保险公司对于保险市场份额的激烈竞争必然进一步升级,以谋求外部式发展为特征的并购模式将会在市场拓展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所以,对资本金的要求若不能及时得到满足就越来越成为制约其发展的一个关键因素。

## 一、 我国保险公司发展现状

我国的保险企业近年发展迅速,保费收入增长也很快,但是保险企业的资本增长仍然赶不上保费收入的增长,这也严重影响到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一国直接保险公司的资本金和再保险公司的资本金构成一国保险的总体资本水平和总的承保能力。我国再保险公司只有一家,其注册资本只有30亿元人民币,在直接保险公司中,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注册资本为77亿元人民币,太平洋保险公司的实收资本为20亿元,平安保险的股东权益合计为40亿元,所以总的来看,我国保险业的资本总额约人民币500亿元。但据有关专家预计仍存在近一千亿的资金缺口。

而且我国的保险业将来的资本需求将会更加明显的提高,必须追加资本。追加资本可以通过自我积累、增资扩股、引进外资和发行上市等多种途径进行。从我国的实际情况来看,自我积累方式虽然成本最小,但是较短时期内通过自我积累方式获取发展所需要的大量资金,显然是不可能的,而增资扩股!引进外资也是权宜之计。

二、 我国保险公司上市的意义

我国保险公司的上市对于我国我国保险企业的发展具有非常非常重要的意义:

- 1,面临外资进入后的巨大竞争压力,上市可以募集到大量资金,增强企业自身偿付能力,短期内迅速提高自身承保能力。如中国人保通过上市募集资金54亿港元,使企业偿付能力达到监管标准的1.9倍;中国人寿通过上市募集资金34.75亿美元,使企业偿付能力达到监管标准的2.8倍。当保险企业的公积金短期内无法改变时,其承保能力是与其资本金成正比的。保险企业资本金数额越大,承保能力就越强,市场竞争力就越大;反之,资本金数额小,即使面对优质客户,也可能因资本金要求无法满足而不能接受,或被动的选择再保险以降低风险自留额,这势必限制了业务的拓展,减少承保利润。
  - 2,保险企业可以通过上市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高管理绩效。

目前,我国保险企业存在产权模糊、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粗放型经营、经营机制低效的现状。保险企业上市必然引进社会股东,按照资本市场的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股份制改造,促使企业建立现代化经营机制;而另一方面,保险企业上市后资本市场的"用脚投票"的游戏规则,又将成为保险企业进行彻底改革的外在压力。而这些都有利于提高企业管理绩效。

3,保险企业上市可以提高监管效率,促使我国保险市场规范发展。

保险企业一旦上市,要受到《证券法》及相关法规的约束,及时、准确地向公众和投资者披露与企业相关的各种信息:同时,要受到来自各方面的监督,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信用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审查监督,随时准备曝光利空消息;证券管理机构、保险监督机构会不时进行现场和非现场检查,防止其违规经营和提供虚假信息。并且广大投资人也对企业带来硬性约束。当投资人对企业经营状况不满时,可能大规模的抛售所持企业股票,企业股价下跌,市场信誉降低,再融资困难。投保人从而对公司的经营能力和信誉产生怀疑,退保或停止投保,保费收入锐减,企业面临被竞争对手挤垮或破产的危险。再者,当企业经营不良或与股东利益不一致时,拥有控股权的股东可能接受其他投资人的收购,使被收购企业的董事会和经理层被改组。

三、 我国保险公司上市过程中需要注意的问题

1,上市融资首先需要注意成本风险。为提高上市融资的成功几率,必须进行代价高昂的推介说明,如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企业为了在香港和纽约证交所成功上市融资进行了全球路演,其行程覆盖亚洲、欧洲、美洲21个主要城市,与92家重量级的机构投资者进行了一对一会谈,召开了6次大型推介会,与600多位投资者代表进行了交流,成本极其高昂。并且为了确保股票的成功发行,上市保险企业发行股票需要委托给证券承销商或大型投行实施,这进一步加大了其成本。

2, 其次, 我国保险公司上市后要面临信息扩散连锁反应风险。资本市场是一个信息高度集中和快速扩散的地方, 一旦上市保险企业在资本市场或保险市场上的不良信息得以广泛传播而没有有效控制, 必然产生连锁反应; 投保人对公司的经营能力产生怀疑, 出现"挤兑效应", 甚至导致破产的危险。资本市场对信息的传递连锁反应对保险企业带来的负面影响必须引起我国拟上市保险企业的注意, 因为我国保险企业发展历程短, 经营管理有待规范, 盈利能力较弱, 能否顺利实现投资者的预期目标和要求有很大压力, 一旦经营中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道德要求的行为并经资本市场传递和放大, 必然对企业正常经营带来负面冲击(作者单位: 西南财经大学保险学院)

## 相关链接

由股权分置改革所引发的财务思考 论我国保险公司的上市策略 我国上市公司资本结构问题研究 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批露的问题及对策 论股权分置改革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制度的完善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 100020 电话/传真: (010) 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